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9 月 19 日機字第 A9000953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8 月 16 日 10 時 23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、

○○街口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核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75 年 3 月 22 日發照）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0 年 9 月 4 日 D740864 號交通工具違

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9 月 19 日機字第 A9000953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28 日北市訴（忠）字第

094302

74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臺端 94 年 3 月 10 日（本府環境保護局收文日期）訴願書敬悉。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之簽章，俾憑辦理。……」上開函於 94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

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